



关贸总协定学习指南

王会德 主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4 号

关贸总协定学习指南

责任编辑 吕红文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316 千字

1993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2000 册

ISBN 7-5045-1201-X/T·190

定价: 7.50 元

编写人员

主 编	沈水生	王合德
副主编	吴 琼	欧阳勇华
撰稿人	沈水生	王合德
	刘 刚	李 璐
	吴 琼	欧阳勇华
	郑志勇	黄 俊
	路永忠	刘 晖

导 言

关贸总协定是今后至少五年内中国经济界谈论的重要主题。1992年谈论“入关”；从1993年起的三、四年内谈论如何适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企业的冲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1996、1997年将要谈论汽车等部分行业短期保护的结束，中国整个国民经济完全纳入世界经济体系后，关贸总协定对我国企业的影响及我们的对策。

为了帮助我国企业了解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情况，认识“入关”的影响及应该采取的对策，目前虽已有多种有关的书面世，但本书仍有特点：一是系统地、全面地介绍、分析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情况；二是详细地阐释了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文，为企业，特别是具有独立研究能力的企业，进一步深入研究关贸总协定打下了基础；三是重点分析了关贸总协定对企业的双重影响。关贸总协定不仅对企业有直接影响，如“入关”后许多出口商品在国外面临的贸易壁垒将大大减少，而且对企业有更为重大的间接影响。间接影响表现为，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公约，其法律效力不是像一般的民法、刑法那样，直接约束企业或个人，而是直接约束国家，它规范国家的法令、政策、制度，然后通过这些法令、政策、制度间接影响企业。作为企业必须明确认识到这一点，注意研究关贸总协定对我国法令、政策、制度的影响，以及法令、政策、制度对企业的影响。本书在这方面为企业提供了帮助。

人马未动，思想先行。吸收外界的信息、研究成果对企业来说十分重要。我们热切希望本书能够给我国所有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经济研究单位以及有志学习、研究关贸总协定的个人提供一定的帮助。

编著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篇 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介绍.....	(1)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简史	(1)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13)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与活动	(27)
第二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文阐释	(33)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文本条文阐释	(33)
第一节 第一部分条文阐释	(33)
第二节 第二部分条文阐释	(47)
第三节 第三部分条文阐释	(93)
第四节 第四部分条文阐释	(103)
第五章 《关贸总协定》附件条文阐释	(109)
第三篇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外贸体制的影响	(129)
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出口体制的影响	(129)
第一节 我国出口贸易体制概况	(129)
第二节 我国出口贸易结构	(148)
第三节 我国外贸出口体制同关贸总协定的差距	(159)
第四节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出口体制的 主要影响	(165)
第七章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进口体制的影响	(175)
第一节 我国目前的进口体制	(175)
第二节 我国目前进口体制与关贸总协定要求之间的差距	(187)
第三节 我国进口体制的改革趋势	(193)
第八章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其它经济体制的影响.....	(200)
第一节 “复关”对价格体制的冲击	(200)
第二节 “复关”对企业经营机制的冲击	(204)
第三节 “复关”对财税金融体制的冲击	(214)

第四节	“复关”对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的冲击	(218)
第五节	“复关”对经济贸易政策法规体系的影响	(223)
第四篇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企业的影响及对策	(227)
第九章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企业的影响	(227)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企业的有利影响	(227)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企业的不利影响	(232)
第十章	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的对策	(235)
第一节	总体对策	(235)
第二节	行业对策	(245)
第三节	企业对策	(251)
附录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59)
附录二	原产地规则协议	(319)
附录三	装船前检验协议	(329)
附录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1991年乌拉圭回合文本)	(337)

第一篇 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介绍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简史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英文简称GATT, 中文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 是一项关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国际性法规, 也是协调贸易争议和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其基本目标是通过多边贸易谈判, 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 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 实施无条件最惠国待遇, 促进贸易自由化, 从而实现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充分就业, 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持续增长, 充分利用世界资源和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的目标。

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由一个正文, 六个行为守则 (亦称协议), 三个商品协议和若干议定书、决定及谅解组成。六个行为守则是: 政府采购守则、许可证手续守则、海关估价守则、技术性贸易壁垒守则、反倾销守则和补贴与反补贴守则。三个商品协议是: 奶制品协议、中间协议、民航机协议。议定书、决定和谅解有: 总协定临时实施议定书, 历次多边谈判议定书, 关于发展中国家差别更优惠待遇决定(授权条款), 解决争端程序的谅解等等。此外, 还有一个偏离总协定原则的“多边纺织品协议”, 对纺织品进口数量限制进行多边管理。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正文由序言、38个条款和9个附件组成。

序言, 主要是阐明缔结关贸总协定的目的。

38个条款又分成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 规定成员国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

件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减让关税等事项。

第二部分，是有关缔约国贸易政策的规定，包括取消数量限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海关估价和国民待遇与非歧视原则的适用及其例外等事项。总协定规定，缔约各国除征收捐税或其它合理费用外，原则上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措施以限制、禁止其他缔约国产品的输入，也不得向其他缔约国输出或倾销出口产品，但为了抵销他国倾销或补贴对参加缔约的进口国所造成的损害，参加缔约的进口国可以对有关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另外，在国际收支状况恶化或外汇储备略有顺差但增长不能令人满意等特殊情况下，总协定也允许缔约国采取措施限制商品进出口的数量或金额。在第二部分中，还特别规定属于不发达国家的缔约国，为了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平，实现其经济发展计划，可以不受总协定某些条款的限制，采取某些保护措施。

第三部分，主要是对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参加和退出总协定的程序及手续所作的规定。

第四部分，主要是规定属于不发达国家的缔约国在贸易与发展方面的一些特殊要求，如承认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促进其本国的贸易与发展；要求属于发达国家的缔约国尽最大可能优先考虑减少和消除对不发达国家具有重大意义的出口产品的关税及其它贸易壁垒等。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最早可以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时美国经济实力雄厚，商品出口竞争力强，为了扫除其商品出口的障碍，美国竭力主张贸易自由化。而英法等国为了促进战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努力建构一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1944年，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国家举行布雷顿森林会议，在会上，与会各国同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立三个经济组织，一个是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一个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另一个是国际贸易组织。1945年12月，美国政府向各国政府发出照会，建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邀请英、中、法等18国进行关

税谈判。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美国的这一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7年4月，包括美、英、中、法等国家在内的23个国家参加了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的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委会，拟订了著名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也称哈瓦那宪章。但是哈瓦那宪章在美国得不到美国国会的支持，于是美国等一些国家决定在国际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之前，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关税谈判，谈判各国分别签订了123项双边减让关税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吸收哈瓦那宪章中有关各国在国际贸易中应当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汇编成一个单一文件，这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美、英、中、法在内的23个国家在协定上签了字。同年10月，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哈瓦那宪章被各国政府批准生效之前临时实施关贸总协定。但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获得美国国会的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关贸总协定就取而代之，于194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成为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贸易政策方面带有总括性的唯一的多边国际公约。

1949年4月至10月，关贸总协定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共有33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47项，涉及关税减让50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这次谈判被称为“安纳西回合”。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关贸总协定在英国多尔奎举行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这次参加谈判的国家有39个，结果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50项，涉及关税减让8700项，使应征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这次谈判被称为“多尔奎回合”。

1956年1月至5月，关贸总协定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有28个国家参加了谈判，使应征税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这次谈判被称为“日内瓦回合”。

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第五轮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仍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参加谈判的国家增到45个，结果使应征税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0%，涉及49亿美元的贸易额。这次谈判的名称与前几次不同，它不是以谈判地点命名，而是以

在谈判中起主要作用的人物命名。由于在谈判中起重要影响作用的美国是由副国务卿狄龙任首席代表，因此这次谈判被称为“狄龙回合”。

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第六轮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再次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有54个国家参加。这次谈判取得的成就很大，主要表现在：第一，谈判协议规定分五个阶段降低工业品的关税，到1972年1月1日工业品的进口关税下降35%，影响贸易额400亿美元；第二，这次谈判第一次讨论非关税壁垒的内容，并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从而大大改善了国际贸易环境，使以后的几年中，国际贸易得到较快发展。由于当时美国是肯尼迪总统执政，因而在有关文件中称这次谈判为“肯尼迪回合”。

通过前6轮谈判，关税税率降低的范围已达到6万个税目以上，涉及的商品占世界贸易额的一半以上，商品贸易的税款减少了500多亿美元，极大地推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

1973年9月，关贸总协定第七轮谈判——“东京回合”在东京举行，并于1979年4月12日在日内瓦达成协议，1980年1月起协议正式生效。参加谈判的国家除成员国外还有非成员国，共计99个。东京回合除降低关税税率外，还特别强调消除各种非关税贸易壁垒，为此拟定了6项有关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的协议，不过由于这些协议未能被所有谈判国所接受，最后只有41个国家在协议上签字，其中18个国家只参加了部分协议，参加全部协议的仅仅23个国家。这6项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的协议是：

一、政府间采购协议

以往各国政府在采购供其使用的产品或服务时，对本国供应者给予优惠待遇。政府采购协议规定，各国必须限制和取消这种歧视性的政府采购做法，而对本国与他国产品或服务一视同仁。政府采购协议适用于中央政府机关的价值在150,000特别提款权以上的采购活动，但不适用于购买武器和维护国家安全的货物，不适用于地方政府的采购，也不适用于建筑合同及单纯的劳务

合同。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非歧视性，协议详细规定了政府采购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和具体做法，即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订立合同，对本国及他国的公司确定同等的投标资格，并向一切投标者提供投标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最后以同样的标准来选定中标的公司。没有中标的公司有权要求政府说明原因，如果该公司对政府的解释不满意，还可以对此提出申诉。发生这种争议，一般通过政府间的双边磋商来解决，必要时由关贸总协定组织成立专家小组进行审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二、海关估价协议

一国海关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总量取决于该商品的价值量和该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口关税税率通常是事先谈判确定的，而商品价值量则由海关根据一定的方法进行估价，因此海关估价方法对确定某种商品的进口关税影响很大，如果海关估价过高，势必会使征收的进口关税很高，削弱了该进口商品的竞争力，这相当于贸易壁垒。为了协调和统一各成员国确定进口商品价值的方法，建立一项公平、统一的海关估价制度，“东京回合”上部分国家签订了海关估价协议，作为对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补充。该协议规定了确定进口商品价值的具体规则，其中包括一种主要的估价方法和几种替代方法。主要估价方法是按商品的交易价值计算应税价值，即根据该进口商品的买方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价格计算该进口商品的应税价值。在交易价值中，还应扣除运费，保险费，及其它有关费用。如果因为某些因素的限制而不能采用这种主要的估价方法，可替代采用其它几种方法。第一种替代方法是，海关在对某进口商品估价时，可以根据从其他出口国或者同一出口国的其他厂商中进口同样商品时的交易价值来确定待估价商品的应税价值。第二种替代方法是，根据其他出口国或者同一出口国的其他厂商输往该国的类似商品的交易价值来确定待估价商品的应税价值。此外还有推论价值和估计价值两种方法。

三、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该协议的全称是《关于解释和实施总协定第 6 条、第 16 条和

第23条的协议》，它是对关贸总协定第6条、第16条、第23条的补充，其目的是对出口补贴和对国际贸易有影响的国内补贴加以管理。所谓“出口补贴”，是指旨在奖励出口而由一国政府给予某出口商品的补贴，它降低了该出口商品的成本，提高了其竞争能力，使该商品与其它同类商品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因此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对出口补贴严格加以限制。不过该协议对“出口补贴”并没有下严格的定义，而只是列举了一份包括11种出口补贴的清单，包括直接的出口补贴、对出口货物在国内运输费用方面给予优惠、对出口产品在直接税或社会福利税方面免于征税、对出口产品给予优惠的出口信贷等等。同时，该协议还区别了对初级产品的出口补贴及对非初级产品和矿产品的出口补贴，对除矿产品以外的农、林、渔初级产品的出口补贴，只要不会导致该产品在世界出口贸易中占有不合理的份额或使在同一市场上的其他国家的同类商品大幅度降价，则对这种出口补贴原则不予禁止。所谓对国际贸易有影响的“国内补贴”是指那些主要为了实现国内发展目标而给予的补贴，其结果是给其他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国内工业造成损害，或者使其他缔约国丧失或减少了其根据关贸总协定本应获得的各种好处。因为这些被补贴的商品尽管不出口他国挤占国外市场，但在本国国内市场上由于其成本更低、竞争地位更优越而排斥了其他国家同类商品进入该国国内市场。这种对国际贸易有影响的国内补贴为补贴与反补贴协议所限制。不过，一国完全为了实现国内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而对某些商品给予的补贴，不在该协议限制的范围之列。如果一国的某商品被指控接受补贴，有关当局在作出初步裁定之后，可以对该商品采取临时措施，并进行反补贴调查，提出充分证据证明：第一，有补贴的事实；第二，对进口国家某行业造成了重大损害；第三，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假如有关当事人达成协议，自动采取措施消除补贴造成的后果，那么可以暂停或终止反补贴调查；假如该商品的出口补贴被调查证实，且补贴国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则其他缔约国有权对此采取反补贴措施。反补贴措施主要是征收反

补贴税，其数额不超过该商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生产或出口时直接或间接得到的补贴的估价金额。另外，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对发展中国家有一些例外。发展中国家在不对其他缔约国的某一行业造成严重损害，并且出口补贴对其发展已不再需要则立即减少或取消该商品的补贴的前提下，可以不适用协议中有关禁止对非初级产品给予出口补贴的规定。

四、反倾销协议

又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修订的反倾销法》，它是在1967年“肯尼迪回合”签订的《关于执行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基础上制定的，是对总协定第6条的补充。所谓“倾销”，指的是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其他国家的流通领域的做法。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包括：低于同一产品或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价格；低于同一产品或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低于该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上适当的推销费用和利润。倾销的目的往往是为了抢夺进口国的国内市场，使进口国的同一产品生产厂商因产品价格高于进口产品而难以立足，进而在垄断了市场的基础上攫取超额垄断利润。倾销的结果会使进口国国内同一产品的生产者遭到沉重打击，进口国消费者的利益最终也受到严重损害，因此当经过反倾销调查证实：第一，存在低价倾销的事实；第二，对进口国的某一工业行业造成了严重损害；第三，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而倾销国家又没有采取有关措施补救时，进口国有权对低价倾销的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或采取其他反倾销措施。同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一样，反倾销协议也对发展中国家有一些例外。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各种产品通常都是具有一定的技术规格的，如果某国以某产品技术规格不合本国的要求为借口，限制这种产品的进口，就会对这种产品的进口竞争造成重大影响。这在实质上也是一种贸易壁垒，称为技术性贸易壁垒。为了尽可能消除这种贸易壁垒，“东京回合”通过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目的是建立一套能够在国

际上广为接受的关于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检定制度的规则及程序。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第一，不能通过制订或采用技术标准和检定制度给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第二，国家或地区性的检定制度对外国或非成员国的要求应该同对本国或成员国的要求相同；第三，本协议签字国应鼓励采用现行的有关国际标准；第四，关于技术标准和检定制度的有关资料应该向公众公布；第五，当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本协议签字国应按双方约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第六，有关技术标准和检定制度的争议尽可能通过双边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当事人可向关贸总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提出申请，由该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适用于农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但不适用于服务和政府采购合同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也不适用各个公司各自使用的技术标准。

六、许可手续协议

进口商品有时要办许可手续，但许多国家进口许可手续十分复杂而又耗资费时，特别是进口手续本身不公开，使一般企业不知道如何办理进口手续，这样就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为了消除这种非关税贸易壁垒，许可手续协议要求各签字国的进口许可手续必须简单、公开、透明，而且对不同的国家应一视同仁，不得给予不同的待遇。该协议禁止仅由于进口申请书上的轻微错误而拒绝进口申请，也禁止仅由于进口商品在数量、重量方面与进口许可证稍有出入便拒绝其进口。各签字国有关进口许可问题的争议，通常在专门委员会的协助下由双边协商解决。

1986年9月，关贸总协定在乌拉圭召开部长级会议，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揭开序幕。74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乌拉圭回合”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另有包括中国在内的18个国家及21个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大会。

“乌拉圭回合”谈判是在世界经济走出70年代的严重衰退的背景下召开的，其目的是制止和扭转在经济衰退时期重新泛滥的贸易保护主义，为世界经济持续和稳定的增长创造有利的贸易政

策环境。

谈判的主要目标有三个：第一，促进世界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及发展，进一步削减和消除关税、数量限制及其它非关税壁垒；第二，改进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制度，加强关贸总协定的作用；第三，把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关贸总协定的法律约束之下。

具体的谈判内容包括货物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谈判两大部分，共15个主题，即：关税；非关税壁垒；自然资源产品；农产品；纺织品；热带产品；关贸总协定条款，保障措施，争端解决；关贸总协定体制作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东京回合协议及守则；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等。

由于这轮谈判的不少议题，如农产品、纺织品、服务贸易等关系着各国的切身利益，引起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相互之间的矛盾，因此谈判进展缓慢。

在农产品方面，欧美每年有500多亿美元的农产品补贴，极大地破坏了补贴与反补贴协议，谈判中美国曾提出“零点方案”，主张到2000年取消全部农产品补贴和贸易壁垒，但欧共体坚持认为提供出口补贴是欧共体共同农业政策的宗旨，全部取消补贴不现实。欧共体表示，可以在5年内压缩其对农业的支持，并把非关税贸易壁垒转变为关税，然后再逐步降低关税。不过为了弥补其在谷物等方面的减让，关贸总协定应允许其在大豆和谷物替代品等方面加强保护性措施。这一要求遭到其他各国的拒绝。

在服务贸易谈判方面，美国等26个国家利用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中的豁免条款，提出涉及范围太广的豁免清单，如美国豁免清单中拒绝开放其海运、航运、金融和基础电讯等四大领域，遭到许多国家的拒绝。目前这一轮历时已达6年的谈判仍在进行中。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历时长久，其间的经历又很曲折。早在1945年12月，美国政府向各国政府发出照会，建议召开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并邀请英、中、法等国家进行关税减让谈判，

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接受邀请参加了谈判。1947年10月，参加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委会的23国在瑞士日内瓦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0月30日，中国签署了最后文件。1948年3月24日，中国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最后文件上签字，成为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1948年4月21日，中国又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于同年5月21日正式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民党政权缩居台湾，出于政治经济原因，于1950年3月6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退出关贸总协定。3月7日，联合国秘书长致函关贸总协定秘书长，台湾国民党政府的退出要求将于1950年5月5日起生效。中国政府认为，从1949年10月1日起，被人民推翻的国民党政府无权代表中国，其提出的退出关贸总协定的要求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关贸总协定所确立的国家关系是既享有权利又须承担义务，既有相互之间的竞争、谈判，更以相互之间的彼此承认，共同发展为前提，而当时的新中国政府与美、英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处于对立的状态，关贸总协定的条款根本不可能实行。

1971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其后以联合国贸发会议成员国的身份参加了“国际贸易中心”的活动，由于“国际贸易中心”是由关贸总协定与联合国贸发会议合办的，中国在其中得以与关贸总协定组织进行接触。

1979年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开始注重了解和研究关贸总协定。1980年8月3日，中国应邀出席了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投票选举了执行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即现在的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1982年，中国政府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该年度关贸总协定部长级大会；1983年，中国又列席了该年度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从1984年开始，中国获准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同年1月，中国加入了关贸总协定主持签订的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

1986年1月，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应邀访问中国，中国

政府表示，为了适应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中国希望恢复自己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邓克尔总干事对此表示欢迎。1986年7月，中国驻联合国代表钱嘉东大使正式向邓克尔总干事递交了中国政府希望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受到美、欧、日等大多数缔约国的欢迎，随后，中国政府加快了申请恢复缔约国地位的步伐。1987年2月，中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中国外贸制度备忘录”，其中包括：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外贸体制改革，海关关税制度，商品检验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进出口商品估价方法，外汇管理制度，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中国参加的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组织，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等内容。1987年3月，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决定成立专门工作组审议中国的申请，6月，工作组成立，其职责是：审议中国的对外贸易制度；草拟关于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的权利和义务的议定书；安排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之间的关税减让谈判；就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报告。1988年，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召开了四次专门会议，审议中国的对外贸易制度。1989年2月和4月，中国工作组再次召开会议，对中国的经济、贸易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评估，中国由经贸部组团，外交部、海关总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经济特区办公室、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国家统计局、国家体改委等中央部门的官员先后参加了历次审议会议，并与各缔约国进行了大量的双边磋商。这样，对中国对外贸易制度的全面评估基本结束，关于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后的权利与义务的实质性谈判即将开始。但是，1989年6月，中国国内发生了一场政治风波，风波平息后，中国经济开始了治理整顿时期，这期间加强了一系列行政措施，几个主要的缔约国借口中国外贸体制发生了与关贸总协定原则格格不入的非市场导向的变化，而搁置了与中国的谈判。1990年下半年以来，西方国家逐渐恢复与中国的关系，欧共体、加拿大、日本、北欧等发达国家先后表示愿意与中国重新进行有关关贸总协定方面的磋商，中国抓住有利时机，